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奇穎
電話：(06)-2130669分機35
傳真：(06)-2130668
電子信箱：wubang18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資字第1111525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525799A00_ATTCH1.pdf、1525799A00_ATTCH2.ods)

主旨：為教育部轉知加強本市所屬學校資安強化作為之整備工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9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127039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資安作為之整備，包含如下：

(一)學校於辦理「委外契約」或「場地租借」時，應於相關契約或規定載明「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軟體、硬體及服務」。

(二)全面清查網站包含個資檔案，如有未遮罩個人資料，立即下架並移除搜尋引擎歷史紀錄。

(三)定時宣導校內使用公務電腦人員，請參酌「本府111年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自我檢查表」(如附件1)，落實自我檢查相關資安配合事項。

(四)落實物聯網設備管理：

1、學校之物聯網設備係指設有IP之相關可連網設備，例

如：監視器、電子看板、門禁管制系統及其他。

2、請於111年12月15日前完成全校清查，並建立物聯網設備管理清冊（如附件2），前開資料留校備查並配合爾後如有需要之相關填報作業。

3、請於112年3月底前依據上開管理清冊改善資安控管情形，包含連線控管、變更預設帳密、修補漏洞等。

三、另為強化師生資安素養宣導工作，請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全校師生資安素養宣導，相關宣導內容可參酌「全民資安素養網（<https://isafe.moe.edu.tw/>）」；因各校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D級機關，校內人員每人每年應接受3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資訊中心

